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中 期 報 告

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其他資料	1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勝 (主席)
梁景新
馬木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公司秘書

吳國強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http://www.ctil.com>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增加3.2%達至11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7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2%。

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集成及解決方案業務之盈利貢獻增加，及整體溢利率由35.1%增加至37.3%所致。來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應用服務業務分部的多元化經常性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

將已回購之638,000股股份之影響納入計算，本期間的每股盈利為3.92港仙（二零零六年：1.32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97%。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淨現金結餘約為161,700,000港元。此穩健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了紮實穩固的基礎幫助捕捉任何隨時出現之增長機遇。

前景

乘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之勢，本集團於公佈日期已成功落實可觀數目的集成及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深信，憑藉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強大之客戶基礎及紮實之業務根基，集成及解決方案業務在今後數年將可持續增長。此外，來自應用服務之強勁經常收益源流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固定收入，將不可預計之市場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減至最低。

不同業務單位以及中港兩地之間的資源整合工作進展平穩，令本集團得以享受協同效益，及邁向更具競爭力及更有效率的組織架構。此外，藉去年十一月收購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本集團的盈利和業務規模亦得以擴大。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合併收購的機會，以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並感激各位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呈報期間對本集團一直給予之信任和支持。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整體收入為11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及分銷之收入增長分別為4.7%、2.1%及9.7%。整體毛利上升9.4%達至4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0港元），整體經營開支維持在與去年相若之水平。因此股東應佔溢利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或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92倍。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價值約310,000,000港元之已簽訂但尚未確認為收入之合同。該等合同其中超過60%為有關維護及外判相關服務性質，而約40%之總值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底前交付。

中國經濟之強勁增長推動各行各業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本集團強大之客戶群（尤其金融服務領域）亦為本集團提供可觀之銷售機遇。憑藉向中國及香港之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銷售資訊基礎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增長，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部門較去年同期增長174.6%。同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之現有外判服務合約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應用服務業務仍然保持平穩，而電子服務業務在交易量和訂購收入方面則取得溫和增長。但與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因員工流失導致部分項目交付期延誤。在管理層加倍努力及作出相應措施後，預期該等問題會逐漸得到糾正。

分銷業務收入期內增長9.7%，惟其整體業績仍停滯不前。本集團正審視若干不同方案提升此業務分部之投資回報。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10,300,000港元）為161,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3,800,000港元。其減少乃因現金流出於股份回購及派發股息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作出銀行借貸。因此，債項淨額（借貸減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對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手頭現金超過98%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任何盈餘現金乃存放於儲蓄戶口及作短期銀行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或只有較低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3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名全職及1名合約制僱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7,321	113,726
銷售成本		<u>(73,604)</u>	<u>(73,762)</u>
毛利		43,717	39,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77	4,4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794)	(22,69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737)	(16,804)
其他開支		<u>(310)</u>	<u>(1,007)</u>
除稅前溢利	5	11,453	3,868
稅項	6	<u>(1,246)</u>	<u>(538)</u>
期內溢利		<u>10,207</u>	<u>3,330</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91	3,556
少數股東權益		<u>(184)</u>	<u>(226)</u>
		<u>10,207</u>	<u>3,330</u>
股息	7	<u>無</u>	<u>無</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8		
基本		<u>3.92港仙</u>	<u>1.32港仙</u>
攤薄後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6	13,515
投資物業		24,462	22,012
商譽		23,900	23,900
其他無形資產		1,033	2,066
持至到期投資		498	1,265
可供出售投資		1,802	1,796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3,110	3,110
遞延稅項資產		2,000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651	69,664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767	—
存貨		23,022	12,870
應收貿易賬款	9	71,558	45,18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199	59,05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65	7,193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6,070	5,968
可返還稅項		314	601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10,275	8,5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717	163,822
流動資產總值		306,487	303,2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49,817)	(51,648)
遞延收入		(8,649)	(7,76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150)	(2,150)
應繳稅項		(2,925)	(1,740)
流動負債總值		(63,541)	(63,302)
流動資產淨值		242,946	239,950
資產淨值		311,597	309,614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11	26,561
儲備		284,219	274,046
擬派股息		—	7,950
		310,730	308,557
少數股東權益		867	1,057
總權益		311,597	309,6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950	237,310	41,349	1,144	(7,227)	(250)	(2,411)	1,144	8,085	306,094	1,070	307,164		
匯兌調整	-	-	-	-	-	-	(37)	-	-	(37)	17	(20)		
期間溢利	-	-	-	-	-	-	-	3,556	-	3,556	(226)	3,330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37)	3,556	-	3,519	(209)	3,310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8,085)	(8,085)	-	(8,08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950	237,310*	41,349*	1,144*	(7,227)*	(250)*	(2,448)*	4,700*	-	301,528	861	302,389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61	237,310	30,889	1,144	(7,227)	301	423	(1,923)	13,129	7,950	308,557	1,057	309,614	
匯兌調整	-	-	-	-	-	-	-	82	-	-	82	(6)	76	
期間溢利	-	-	-	-	-	-	-	-	10,391	-	10,391	(184)	10,207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82	10,391	-	10,473	(190)	10,283	
發行股份	14	142	-	-	-	-	-	-	-	-	156	-	156	
購回股份	(64)	-	(442)	-	-	-	-	-	-	-	(506)	-	(506)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950)	(7,950)	-	(7,9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6,511	237,452*	30,447*	1,144*	(7,227)*	301*	423*	(1,841)*	23,520*	-	310,730	867	311,597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綜合儲備284,2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57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87	5,526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20	2,522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8,300)</u>	<u>(8,0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2,193)	(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3,822	171,788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88</u>	<u>(2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1,717</u>	<u>171,7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無質押定期存款 (於存款日至原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u>161,717</u>	<u>171,7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經銷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 提供系統及網絡平台的集成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
- 提供軟件應用的實施及維修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書」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定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結構及管理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作分類。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行業特定資訊科技應用實施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服務及應用開發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應用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c)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
- (d)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集成及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7,503	74,025	24,504	24,010	14,668	13,367	646	2,324	117,321	113,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9	202	60	98	886	864	2,738	171	4,223	1,335
總額	78,042	74,227	24,564	24,108	15,554	14,231	3,384	2,495	121,544	115,061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之 分類業績	10,467	4,475	4,671	6,618	(204)	(447)	3,426	2,280	18,360	12,926
折舊	(451)	(706)	(741)	(645)	(275)	(265)	(132)	(138)	(1,599)	(1,754)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121)	(1,033)	(1,078)	-	-	-	-	(1,033)	(1,1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230)	(1,010)	(80)	-	-	-	(310)	(1,010)
分類業績	10,016	3,648	2,667	3,885	(559)	(712)	3,294	2,142	15,418	8,963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3,354	3,0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19)	(8,172)
除稅前溢利									11,453	3,868
稅項									(1,246)	(538)
期內溢利									10,207	3,3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697	1,892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1,033	1,199
呆壞賬撥備*	310	1,010
利息收入	(3,218)	(3,046)
	<u> </u>	<u> </u>

[#] 此乃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項下。

* 此乃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101	97
往期間多提之撥備	—	(92)
本期間－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1,145	533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246	538
	<u> </u>	<u> </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10,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6,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006,000股(二零零六年:269,50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內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並無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未披露。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須支付日及已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4,449	25,211
一至三個月	25,678	8,290
三個月以上	11,431	11,679
	<u>71,558</u>	<u>45,180</u>

賒賬條款

本集團就系統集成計劃及提供維修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與客戶之交易條款視乎不同合約有別，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其付款期與項目施工時間表掛鉤但一般不長於120天，除非該項目實施工期較長，則付款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應收貿易賬款數額，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之款項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14,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42,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據發票日期計算,計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719	17,013
一至三個月	10,855	6,183
三個月以上	905	846
	<u>14,479</u>	<u>24,042</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並通常按30日之期限結清。

11.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12.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a)	2,032,000	110,000,000	112,032,000	42.26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31	
馬木海		209,000	—	209,000	0.08	
		<u>3,051,000</u>	<u>110,000,000</u>	<u>113,051,000</u>	<u>42.65</u>	

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	1,750,000	3,250,000 (附註b)	不適用
馬木海	萬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普通	25	—	25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僑聯持有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受惠。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到期	於年內 被沒收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吳長勝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梁景新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馬木海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夏崗棠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李國安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丁良輝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u>950,000</u>	<u>-</u>	<u>-</u>	<u>-</u>	<u>-</u>	<u>95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1,506,000	-	(138,000)	-	-	1,368,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總計	<u>2,456,000</u>	<u>-</u>	<u>(138,000)</u>	<u>-</u>	<u>-</u>	<u>2,318,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以供股或紅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股份價格為聯交所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交易日之價格。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價格為聯交所於披露緊隨購股權行使期前於披露時限內之收時價，除以所行使購股權數目後得出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i>a</i>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1.49	—
C.S. (BVI) Limited	<i>a</i>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1.49	—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i>b</i>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0.99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i>b</i>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99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i>b</i>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99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i>b, c</i>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99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i>b, c</i>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99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i>b, c</i>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99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i>b, c</i>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99	—
李嘉誠	<i>b, c</i>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99	—
Hui Yau Man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10	—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a：該權益亦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附註b：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c：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TUHL」)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 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 (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638,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之股份提升了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董事認為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繳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繳付價格 港元	累計 繳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u>638,000</u>	<u>0.80</u>	<u>0.78</u>	<u>506</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的領導，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因而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身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相符。

其他資料 (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關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